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更新(2021年)

编制日期：2021-04-30

送出日期：2021-05-31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盈	基金代码	007385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5-0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周咏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5-06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3-01
基金经理	赵旭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5-06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对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适度配置，运用稳健的个股和个券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精选层股票（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比例为 0%-3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追求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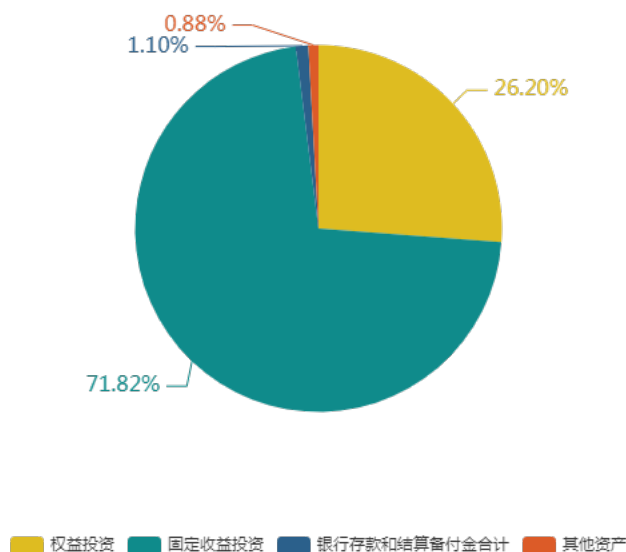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0-12-3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资产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净值表现数据截至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50 万元≤M<1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每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N<30 天	0.75%	场外份额
	30 天≤N<180 天	0.50%	场外份额
	180 天≤N	0%	场外份额

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4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一）市场风险；（二）管理风险；（三）流动性风险；（四）信用风险；（五）操作风险；（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混合型基金的风险；2、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风险；3、发生巨额赎回的风险；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5、针对特定投资者募集和申购而产生的风险；6、股指期货投资风险；7、参与科创板投资的风险；8、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风险；9、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七）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八）本基金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九）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十）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规定；（十一）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ehuataifund.com）（客户热线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